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黎東明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3338087

電子信箱：073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0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9年11月27日研訂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範例種類及應標示事項表（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2464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及各承辦人員)(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00年 1月 6日
第 04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246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2924644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2月27日研訂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
施工程圖樣範例種類及應標示事項表（草案）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2292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淑玲、廖委員慧燕、王委員武烈、劉委員金鐘、江委員星仁、蔡委員仁
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
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
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
長仁鋼、楊科長哲維、樂科長中丕、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1-01-03
交 15:04 政
章

100/01/03 15:04 工務局



1000001607 有附件



0992924644

研訂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範例種類及應標示事項表（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本表名稱修正為「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草案），增加備註文字，以說明依據建築法訂定之條文依據、適用之申請事項、預定實施日期等，其內容修正如附件。
- 二、本表（草案）俟會議記錄確定後，請作業單位依程序予以訂頒，預定自100年4月1日起實施，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速完成範例圖說製作，俾利推動。

柒、散會（上午11時35分）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

標示事項表 (草案)

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小 於 1 / 50)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 190 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備註：

- 一、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標示事項補充說明規定。
- 二、 本表預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